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BEIJING

# 网络安全责任书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2025年版

# 网络安全责任书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信息化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完善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体系，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严防校园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校园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此责任书。

一、本责任书甲方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具体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学校统筹管理学校网络安全稳定工作，并监督检查本责任书所列相关责任执行和落实情况。

二、本责任书乙方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各院（部）、机关部处室、教辅单位、直属单位，具体落实本责任书相关责任。

三、依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乙方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及网站承担法律、行政和民事责任。

四、乙方应对本单位信息系统及网站信息发布实行先审后发制度，做好信息上网审批和备案工作，完善网络安全技术方案，定期进行网络安全风险分析，排除网络安全隐患，及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五、乙方应完善本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严禁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2.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
3. 泄漏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
4. 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5. 公然侮辱、辱骂他人或者歪曲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破坏他人声誉；
6. 宣传封建迷信、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
7. 侵犯知识产权的言论；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六、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校园网或者使用校园网资源；
2. 未经允许，对校园网资源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未经允许，擅自安装、拆卸或更换校园网网络设备；在校园内私拉乱接网络线路；
4.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 在使用 VPN、远程端口等进行远程办公或远程系统维护时，未尽到安全和保密责任，导致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統受到攻击、破坏。

七、乙方应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通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乙方应对所属信息系統及网站发布的信息，依法保存备份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九、乙方应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严格保守国家秘密，确保不泄漏用户个人信息。

十、乙方应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甲方（盖章）：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党委书记：

校 长：

乙方（党委、行政盖章）：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

行政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